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STRENGTH POWER HOLDINGS LIMITED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7)

延長有關

-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涉及根據特別代價股份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 (2)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委託管理協議；
- (3)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業務協議及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
- (4) 根據特別配售授權配售配售股份的截止日期；及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截止日期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完成須待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或買賣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之前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買賣協議的若干先決條件，買賣協議訂約方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將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買賣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仍具有十足效力。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收購事項；(ii)委託管理協議；(iii)商標許可協議；(iv)商號許可協議；(v)石油供應協議；(vi)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vii)運輸車輛租賃協議；(viii)配售協議；(ix)特別配售授權；(x)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委託管理協議、石油供應協議及配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及(x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予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目標業務的會計師報告)，故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將會延遲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金岷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趙金岷先生、劉英武先生、徐輝林先生及原立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丹女士、劉英傑先生及張志峰先生。